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

第六十六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

**出席者**

主席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委員

陳家駒先生, SBS, JP

陳寶金女士

林中麟先生, GBS, JP

劉大偉博士

李仲明先生

李南玉博士

李以強先生

梁美儀教授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蘇嘉雯女士

梁肇輝博士, JP

蘇炳民博士, JP

羅芷茵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  
(保育政策檢討)

盧錦倫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2)

黎志東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陳偉信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秘書

陳伊明女士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漁護署人員

黎存志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黃廣潮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楊家明博士	高級地質公園主任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譚子慧博士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
李曉恩女士	海岸公園主任(發展)1

民政事務總署人員

何黃雅喬女士	總行政主任(2)1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人員

張觀霖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	-------------

水務署人員

連登泰先生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	-------------

只限議程 III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麥艾倫先生	董事(規劃及都市設計)
譚倩瑩女士	規劃師
<u>莫特麥克唐納</u>	
周家禮先生	首席環境顧問

只限議程 IV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吳素珊博士	合夥人
周鳴謙先生	顧問

**因事缺席者**

陳嘉俊先生  
 蔣素珊女士  
 何深靜博士

何俊賢議員, BBS

喬建欣女士

伍世良教授

蘇國賢先生

黃碧茵女士

鍾雅之女士, JP

廖偉城先生

周世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  
樂事務)3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 主席致開會辭

1/18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環保署助理署長(保育政策檢討)羅芷茵女士。

2/18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 議程項目

#### I. 通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十五次會議記錄

3/18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十五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第101/17段至111/17段)

4/18 漁護署黃廣潮先生報告指，該署已於二〇一七年年底前移除郊野公園遠足徑所有餘下的垃圾箱及回收箱。漁護署已在適當地點張貼橫額及告示，宣傳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的安排，並會繼續推廣“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信息。

(b) 擬備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第204/17段)

5/18 漁護署陳乃觀先生報告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已按照《海岸公園條例》第13條，於二〇一八年二月把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和按照《海岸公園條例》第12條所作出的反對和申述的附表，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

6/18 陳先生亦告知委員，漁護署正進行顧問研究，檢討現行的海岸公園漁業管理措施，並研究可行的優化措施。漁護署亦會因應情況，將優化的漁業管理措施納入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管理計劃內。他告知委員，有關上述研究的詳細資料將在議程項目IV中向委員講解。

(c) 2017年度考察活動(第259/17段)

7/18 漁護署黎存志先生向委員簡介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年度考察活動的報告。

(李南玉博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III. 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公眾意見調查及持份者的參與  
(工作文件：WP/CMPB/1/2018)**

8/18 主席提醒委員，如在這項議程的討論事宜上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沒有委員作出有關申報。

9/18 漁護署譚子慧博士向委員簡介“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的背景及進度(工作文件：WP/CMPB/1/2018)。

(陳家駒先生，SBS, JP 與李仲明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10/18 主席邀請並歡迎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和莫特麥克唐納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1/18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的麥艾倫先生向委員簡介基線檢討、公眾意見調查，以及有主要持份者參與的工作坊的結果。

12/18 就意見調查結果，一名委員認為不應鼓勵在郊野公園內設置大型過夜設施及任何等同酒店的住宿設施，因為這樣做有違設立郊野公園的保育目的。此外，儘管滑草活動是意見調查中最受歡迎的歷奇活動，但她相信曾親身參與這種活動的香港人不多，所以政府應向他們提供更多有關資訊，以及在郊野公園提供這類活動設施涉及的成本。她亦懷疑於本港提供滑草設施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是否有足夠資源將其落實。

13/18 一名委員希望顧問團隊在最終的研究報告中，加入有關便利市民使用郊野公園，以及鼓勵不同階層人士享用郊野公園這兩方面的建議。他認為，實施建議方案不應只依賴公共資源，因為公共資源並非無限。他建議顧問團隊探求來自私營機構和商界的資源，以資助建議的改善計劃。

14/18 一名委員希望知道，除了良好的做法外，從國際個案研究中有否任何值得吸取的經驗，而這些內容會否納入最終報告內。他認為，鑑於郊野公園內有私人土地和生態敏感地區，因此應詳加考慮擬議活動和設施的地點。他建議在最終的研究報告中提供擬議活動和設施可能對環境和生態造成的影響、估計可容納的遊客人數，以及為進行管理而需要的人手數目。該名委員亦建議有關研究應探討可否改善或擴充現有郊野公園設施(例如遊客中心)，以期更善用郊野公園。

15/18 一名委員提到位於內地的著名三維玻璃橋，並表示她希望這項研究能提出具前瞻性的建議，以提高郊野公園的吸引力，並引入創新和富啟發性的活動和設施，使郊野公園成為本港的新地標。她亦建議在有關研究中加入郊野公園發展的長遠願景和策略，可作為有助挑選合適改善方案的準則。

16/18 一名委員欣賞顧問團隊提供了一份關於可在本港進行的活動和設施的詳盡清單。他建議，除了參考國際經驗和做法外，研究亦應發掘本港郊野公園較其他同類公園優勝之處，並就政府可如何發揮上述優勢使本港的郊野公園較其他同類公園優勝提出建議。此外，研究應針對香港人的需要和喜好，以及本港的氣候提出改善方案。此外，該名委員認為村落和鄉

村文化的存在是本港郊野公園的特色，並值得強調。這項研究可探討讓當區村落參與提供和營運擬議活動和設施的可行方法。他相信由當區村落經營的民宿，對本地和外國遊客都極具吸引力。

17/18 就上述意見和建議，麥艾倫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1) 社會人士對於郊野公園內設置的住宿設施種類有不同的意見。部分市民不希望住宿設施的形式過於正規，部分市民則希望引入如“豪華露營”般的住宿設施。無論如何，他們都必須謹慎考慮在郊野公園內設置的住宿類型。
- (2) 研究的目的是要增加郊野公園的吸引力，從而鼓勵更多人士遊覽。他認為可鼓勵私營機構在郊野公園進行更多活動，但有關活動須受審核和監管。
- (3) 他們注意到，引入郊野公園的活動和設施、它們的管理方法，以及潛在的影響均須仔細考慮。研究的下一階段將探討如何引入有關活動和設施，並確保有關活動和設施不會有損整體郊野公園的特色。
- (4) 他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審視郊野公園發展的遠景和策略。

18/18 一名委員詢問調查中的受訪人士有否提出改善方案以外的新構思。此外，他指出，各類活動和設施在地理、安全和管理方面的要求不一，並表示有需要就每項擬議活動和設施制定全面的管理計劃。由於是否有足夠資金可用至關重要，他建議顧問團隊在最終報告中列出有關擬議活動和設施的資金需求，以供政府參考。

19/18 另一名委員認為，不少私營機構或公司均有意在郊野公園內營辦各類活動。他建議研究就適合營辦擬議活動和營運相關設施的機構或公司類型提出建議。此外，該名委員評論指，郊野公園或須增設場地作為集合地點和舉行教育活動的場地。

他建議加強現有郊野公園設施(例如遊客中心)的功能，以支援由社區團體舉辦的康樂及教育活動。

20/18 有關委員就營運模式的討論，梁肇輝博士, JP表示，郊野公園內的設施通常由政府營運，或由政府與非牟利機構共同營運，而很少純粹由私營機構營運。他邀請委員就應否改變現行營運模式，以及可否交由私營機構營運部分設施發表意見。他建議顧問亦可就營運模式徵詢市民和持份者的意見。

21/18 一名委員支持容許私營機構營運若干設施的構思。他認為，郊野公園內設施的種類受政府政策和撥款所限制，以致有時未能提供社會大眾首選的設施。他建議政府探討採用公私營合作方式提供和營運郊野公園設施是否可行。私營機構的參與可啟發更多具創意的構思並帶來資源，郊野公園因而可提供更多種類的活動和設施，吸引更多市民和遊客到郊野公園遊覽。他提議在建議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測試這個方案。另外，該名委員以燒烤地點為例，建議顧問除了引入新活動和設施外，亦應審視現有設施可作改善的地方。

22/18 另一名委員建議政府在研究歷奇活動時，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可行性、安全問題、進行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時個人受傷的責任，以及維修成本。有關滑草活動，如能物色得一幅面積足以進行有關活動，且種植有原生品種的草坪，便最為理想。假如栽種外來品種，有關品種可能屬入侵性，或會影響周邊範圍的原生品種。至於樹頂探險／攀樹活動，他強調安全措施和樹木保養非常重要。另外，該名委員建議利用互聯網平台(例如Facebook)，長期收集公眾對康樂及教育活動和設施的意見。

23/18 主席表示，香港人現時主要到郊野公園遠足。將來引入新活動和設施後，郊野公園的用途可能會起頗大變化。漁護署必須具備足夠資源實行和管理有關活動和設施，並對提供相關教育和配套設施詳加考慮。

24/18 麥艾倫先生就以上查詢、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如下：

- (1) 是次調查的受訪人士提出了其他改善方案，當中主要的方案已在是次會議上報告，並會載錄在最終報告中。

- (2) 在是次研究中，團隊的專家顧問會研究經營能力和營運模式。有關研究能否讓私營機構參與的構思不錯，因為可解決資金問題，甚至可增加活動種類。事實上，多名持份者曾表示漁護署目前並沒有足夠資金和人手推行改善建議，而他們期望政府會對漁護署提供更多財政支援。
- (3) 個別設施的地點應易於到達、在生態和保育方面均屬合適，且不會損害郊野公園的完整性。有關滑草活動，基於香港的氣候，完全使用原生物種會相當困難，但他同意應避免在郊野公園引入外來品種。至於樹頂探險／攀樹活動，他認為設計相關設施時須考慮安全問題，亦應提醒參加者有關活動的風險。
- (4) 研究期間，他們曾審視現有設施可作改善的地方或更能善用現有設施的方式。
- (5) 是次研究的專題網頁將於短期內推出，為公眾提供平台，就改善方案發表意見。

25/18 有關滑草活動，一名委員認為環保團體很可能會反對使用天然草地，因為這樣會破壞環境。另外，種植和保養草地既困難又昂貴。因此，他建議政府考慮興建規模較小的滑草場，並改為使用人工草地。至於過夜設施，他認為是次調查中較少受訪人士選擇酒店實屬正常，因為人們難以想像在郊野公園內建有豪華酒店。然而，假如建議興建生態酒店而非酒店，結果將會有所不同。他闡述指，生態酒店是指具備環保和自行持續發展設計的酒店，以盡量減少對環境構成影響。生態酒店是可考慮在郊野公園設置的前瞻性住宿方案。再者，他期望研究不單提供個別設施的建議，更可就郊野公園的整體發展概述前瞻性目標和整體藍圖，為制訂未來的管理計劃提供方向。另外，他期望在研究接下來的階段，可看到更多有關把其他國家的經驗和做法應用到改善建議的詳情。他特別希望看到把珍貴的鄉村文化融入改善建議，例如利用村屋提供過夜設施，以期在保育文化傳統的同時，又能提升郊野公園的功能。

26/18 麥艾倫先生回應指，從環境角度來看，滑草活動的選址是否合適非常重要。有關選址除了應易於到達外，亦不應破

壞現有的環境和自然資產。有關生態酒店的建議，他認為興建小規模且可融入整體環境的構思不錯。另外，他同意需要對郊野公園的發展制訂目標，並表示他們會就這方面再作探討。此外，麥艾倫先生表示，本港的郊野公園日後可能會提供海外國家公園的某些活動和設施，不過推行方式或會有所不同，以配合香港的情況。他亦保證，在他們規劃活動和郊野公園未來的發展時，文化遺產將會是其中一項考慮元素。

27/18 由於委員再無其他查詢及意見，主席感謝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和莫特麥克唐納的代表出席會議。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和莫特麥克唐納的代表於此時離席。)

28/18 主席表示，由於研究仍在進行，因此歡迎委員就有關事宜向秘書處提出意見。秘書處將向顧問團隊加以轉達。

#### **IV. 就檢討海岸公園漁業管理措施進行顧問研究－管理方案及持份者的參與 (工作文件：WP/CMPB/2/2018)**

29/18 主席提醒委員，如在這項議程的討論事宜上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沒有委員作出有關申報。

30/18 陳乃觀先生向委員簡述檢討海岸公園漁業管理措施顧問研究的背景資料(工作文件：WP/CMPB/2/2018)。

31/18 主席其後邀請並歡迎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32/18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吳素珊博士向委員詳述研究，包括研究方向、七個曾探討的建議漁業管理方案、透過生態系統模型評估各方案的結果，以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在報告結束前，她請委員就研究結果及為香港的海岸公園探討的漁業管理方案發表意見。

(楊家明博士於此時出席會議。)

33/18 吳博士完成報告後，主席告知委員，一名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就有關事宜提交了書面意見。有關書面意見已在會議前送交委員傳閱，以作參考。

34/18 陳乃觀先生在回應該名委員就海岸公園成效提出的疑問時表示，香港的海岸公園獲指定作保育、教育和康樂用途。多項研究／調查的結果顯示，海岸公園具有保護和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和生境的功用。在漁業資源方面，香港大學於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四年進行的調查發現，東北面水域的三個海岸公園擁有高漁業資源生物量，而且作為魚類育苗場亦起重要作用。另外，該研究亦顯示在該三個海岸公園內發現 113 個幼魚魚類品種，較在海岸公園以外水域發現的品種數目多 25%。再者，根據由漁護署和珊瑚礁普查基金每年一度進行的香港珊瑚礁普查，以及由本地大學進行的其他珊瑚監察工作，均發現海岸公園內的珊瑚群落普遍健康，並穩定生長。過往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對海豚進行的調查亦發現，該海岸公園是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另外，陳先生指出，海岸公園除了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和生境外，亦發揮重要的教育和康樂功能。

35/18 該名委員表示，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現行繼承及轉讓規定相當嚴格，陳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有關規定於二〇一五年已作適度放寬，容許持證人的直系親屬申請繼承捕魚許可證，以及容許捕魚許可證有限度轉讓予相同海岸公園的其他漁民捕魚許可證之授權人。過去數年，漁護署已處理超過 50 宗許可證繼承個案及兩宗有限度轉讓個案。至於該名委員提出的意見，表示倘實施管理方案 4A (四個現有海岸公園禁止捕魚，其餘的現有及擬建的海岸公園則准許所有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已登記的本地漁船進行捕魚)，則須就四個現有海岸公園禁止捕魚進行更深入的討論，陳先生表示，在收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及相關持份者對管理方案的意見後，漁護署會進一步研究具體細節，然後與漁業界討論有關事宜。他補充說，因應管理方案 4A 而須實施禁止捕魚的四個現有海岸公園，覆蓋本港水域範圍不足 2%，而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漁民可在本港其他水域作業。因此，管理方案 4A 對持證人捕魚作業的影響為可接受的程度。

36/18 一名委員表示支持管理方案 4A，因為可以加強對四個現有海岸公園的保護，並在實施五年及 20 年後增加本港水域的整體漁業資源。他預計，倘實施管理方案 4A，西面和西南

面水域的捕魚作業會有所增加，因此建議政府應密切監測該方案對有關地區的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的長遠影響。倘監測結果顯示有重大的負面影響，政府應考慮是否需要在上述地區實施漁具或漁獲管制等額外捕魚管制措施。此外，該名委員詢問生態系統模型的不肯定程度。

37/18 吳素珊博士察悉該名委員的建議，並同意假如實施管理方案4A，應留意在本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分布可能有所變動。不過，她亦指出，在比較方案4A和4B下，顯示在海岸公園實施季節性捕魚及漁具管制等額外捕魚管制措施，對本港水域內的漁業資源水平沒有顯著效果。關於模型的不肯定程度，她解釋說，項目小組在研究中採用了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開發的生態系統模型工具，以估計不同漁業管理方案的成效。一如其他模型，在生態系統模型中存在不肯定情況實屬無可避免。不過，他們在是次會議所作的簡介，主要目的是向委員展示不同管理方案下漁業資源的百分比差異，而所顯示的數字並不包括標準偏差。

38/18 一名委員亦表示支持管理方案4A。她認為，方案5(所有現有及擬建的海岸公園禁止捕魚)不切實際，因為會對漁民的生計和食物供應造成更大的影響。方案4A是較佳的選擇，因為可以使漁業資源水平的百分比顯著上升，而對漁民生計的影響則較方案4B及5為少。此外，她支持在持份者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建議，即應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對海洋生物的損害。舉例來說，應調配更多資源清除海岸公園內棄置的漁網／魚籠，以減少對海洋哺乳動物及珊瑚群落構成的潛在影響。

39/18 另一名委員表示，方案4A可以解決漁民對捕魚場的需求，同時又能增加整體漁業資源，是可予接受的方案。儘管如此，不同因素(例如非法捕魚活動及魚類種群遷移模式)都可能影響本港漁業資源的可持續發展。他建議，為確保漁業資源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在實施方案4A時，應同時實施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清除棄置的漁網／魚籠、加強巡邏及監測，以及提高魚類物種多樣性等。陳乃觀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在決定實施管理方案後，會詳細研究有關的支援措施。他告知委員，漁護署已在擬建的海岸公園展開漁業資源調查，以收集基線數據，作為日後評估海岸公園在保護漁業資源方面的成效。在指定擬建的海岸公園後，該署會增加巡邏船及巡邏隊，負責執行管理及執法職務。為進一步增加漁業資源，漁護署亦考慮

在擬建的海岸公園指定核心區、敷設人工魚礁，並投放魚苗。該署會在適當時間就擬建的海岸公園管理計劃，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40/18 由於委員再無其他查詢及意見，主席感謝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於此時離席。)

#### V.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現況、功能及質素提升計劃(工作文件：WP/CMPB/3/2018)

41/18 主席提醒委員，如在這項議程的討論事宜上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

42/18 漁護署楊家明博士向委員提供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香港地質公園)現況的最新資料，並向他們簡述在二〇二一年的下一次中評估之前提升其功能及質素的計劃(工作文件：WP/CMPB/3/2018)。

43/18 李仲明先生申報，他曾參與發展荔枝窩客家生活體驗村的計劃。他建議漁護署可考慮配合適當的管理措施，容許遊客踏單車到萬宜水庫東壩，以改善香港地質公園的易達程度，並提供一種不同的體驗方式。

44/18 楊家明博士在回應時表示，他們希望遊客可以悠閒地遊覽地質景點，並認為參觀香港地質公園最佳模式是遠足。黎存志先生補充說，現時遊客主要是經水務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西貢萬宜路及麥理浩徑第一段前往萬宜水庫東壩。目前，有關路段開放供行人、的士和工程車輛使用。倘有關路段同時開放供踏單車人士使用，必須先確定安全性，以及有關路段能否同時容納車輛、行人及單車使用。他補充說，運輸署建議引進往返東壩與北潭涌的綠色專線小巴服務，以應付公眾假期時較多的乘客量，並就此事宜諮詢有關人士。他認為，在決定是否准許遊客踏單車到東壩時，應考慮上述建議的最新發展。

(楊家明博士於此時離席。)

**VI.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4/2018)**

45/18 由於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伍世良教授缺席是次會議，黎存志先生向委員簡介第WP/CMPB/4/2018號工作文件，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郊野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46/18 關於簡報第2.1至2.2段所述對郊野公園現有越野單車徑的檢討，漁護署魏遠娥女士匯報向越野單車組織進行的諮詢及有關越野單車徑最終建議的最新資料。她告知委員，該署已於二〇一八年二月就檢討所提建議諮詢香港單車聯會及香港爬山單車協會。他們對於剔除龍脊越野單車徑有所保留，但不反對其他建議。經進一步評估後，漁護署把原本剔除龍脊越野單車徑的建議，改為只剔除龍脊越野單車徑的山脊部分。為減少使用者之間的衝突，又建議只在平日，而不會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開放龍脊越野單車徑。至於其他越野單車徑的建議，則維持不變。

47/18 魏女士在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龍脊越野單車徑的半山段(即將予保留的路段)相對平坦，偶爾有踏單車人士使用。她認為該路段沒有重大的安全及水土流失的問題。魏女士在回應該名委員提出的另一項問題時表示，漁護署會改善龍脊路徑的相關指示牌，清楚說明可作踏越野單車之用的路段。為減少使用者之間的衝突，署方會在適當的位置設置警告牌，提醒踏單車人士切勿朝上坡方向前往山脊路段。此外，署方亦會設置指示牌，提醒遠足人士半山路段屬越野單車徑，必須留意該處可能會進行越野單車活動。

(林中麟先生，GBS, JP於此時離席。)

48/18 一名委員建議，由於龍脊路徑備受本地及外國的遠足人士歡迎，指示牌應包括不同語言。他又建議大約兩年後檢討龍脊越野單車徑的情況，以及要求踏單車人士在土地灣入口處下車，把單車沿梯級推到位於半山的越野單車徑起點。魏女士察悉有關建議，並就最後一點作出回應，表示有關路段主要由梯級組成，所以踏單車人士通常會從越野單車下車，再把單車推上梯級。有關此情況，漁護署會透過該署的網頁，適當地提醒踏單車人士。

**VI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5/2018)

49/18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梁美儀教授向委員簡介第WP/CMPB/5/2018號工作文件，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海岸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察悉有關報告。

**VI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6/2018)

50/18 黎存志先生向委員簡介第WP/CMPB/6/2018號工作文件，即二〇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委員察悉有關報告。

**IX. 其他事項**

51/1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X. 下次會議日期**

52/18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暫定於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3/18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